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将于2017年4月5日任期届满，届时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为此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黄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之日，黄艳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黄艳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黄艳女士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

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刘正东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如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黄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黄艳女士简历

黄艳女士，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